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	607,137	324,168
銷售成本	5	<u>(527,324)</u>	<u>(292,394)</u>
毛利		79,813	31,774
其他收益淨額	4	25,84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2,850)	(948)
行政開支	5	<u>(29,071)</u>	<u>(9,543)</u>
經營溢利		73,733	21,283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633	20
融資開支		(9,662)	(259)
融資開支—淨額		(9,029)	(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704	21,044
所得稅開支	6	(12,758)	(6,4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1,946	14,598
已終止業務		—	(1,622)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1,622)
年內溢利		51,946	12,976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456	12,976
非控股權益		490	—
		<u>51,946</u>	<u>12,9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1,456	14,598
已終止業務		—	(1,622)
		<u>51,456</u>	<u>12,976</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a)	0.0824	0.0241
已終止業務	7(a)	—	(0.0027)
		<u>0.0824</u>	<u>0.0214</u>
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7(b)	0.0824	0.0240
已終止業務	7(b)	—	(0.0027)
		<u>0.0824</u>	<u>0.021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1,946	12,976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31	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2,831	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777</u>	<u>13,036</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287	13,036
非控股權益	49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4,777</u>	<u>13,0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54,287	14,658
已終止業務	—	(1,622)
	<u>54,287</u>	<u>13,0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240	6,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26	13,055
無形資產		24,4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其他長期資產		12,878	—
		<u>317,375</u>	<u>24,3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18	23,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4,424	57,7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4,746	332,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037	158,518
受限制現金		296	251,015
		<u>955,121</u>	<u>823,483</u>
資產總額		<u>1,272,496</u>	<u>847,869</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a)	6,002	4,943
儲備		212,257	23,951
保留盈餘		88,623	41,670
權益總額		<u>306,882</u>	<u>70,5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68,864	300,000
遞延政府補貼		2,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56	—
		<u>681,320</u>	<u>300,000</u>
流動負債			
借貸		35,375	220,000
預收款項		13,975	26,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0,737	217,4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207	13,675
		<u>284,294</u>	<u>477,305</u>
負債總額		<u>965,614</u>	<u>777,3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72,496</u>	<u>847,8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土地一級開發業務」)以及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本公司母公司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Longevity」)，而最終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工具重估而作出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一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一首次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對未來期間構成影響的機會亦不大。

(b) 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未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除以下所述者外，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了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減值模式。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似乎可滿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不會有所變動。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計提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項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呈報方式之更新，預期將更改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全盤採納新規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造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新準則乃根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現階段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造成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原因是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取消。在新準則下，會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20,02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釐定為短期低價值租約的例外，而部分承擔則可能不符合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安排之條件。

此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	522,289	293,247
銷售電力	28,522	—
提供戶用光伏系統及智慧能源雲平台建設服務	13,102	—
銷售門窗	41,270	28,187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1,954	2,734
	<u>607,137</u>	<u>324,168</u>
已終止業務：		
租金收入	—	44
	<u>607,137</u>	<u>324,212</u>

本集團只與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進行的交易為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該等交易與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22,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3,247,000元)。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及

—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業務，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及 太陽能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522,289	41,624	43,224	607,137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虧損)	<u>34,952</u>	<u>27,111</u>	<u>(10,117)</u>	<u>51,94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07	98	28	633
利息開支	(868)	(8,794)	—	(9,662)
折舊及攤銷	(163)	(9,587)	(3,254)	(13,0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60,723</u>	<u>510,127</u>	<u>223,972</u>	<u>1,394,82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605	296,259	378	297,24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06,628</u>	<u>424,955</u>	<u>56,357</u>	<u>1,087,9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293,247	—	30,965	324,212
可呈報分部除稅後溢利／ (虧損)	<u>20,073</u>	<u>(47)</u>	<u>(7,050)</u>	<u>12,97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20	20
利息開支	—	—	(260)	(260)
折舊及攤銷	(33)	—	(667)	(7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89,828</u>	<u>150,111</u>	<u>122,566</u>	<u>862,505</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64	—	421	7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71,652</u>	<u>150,163</u>	<u>70,126</u>	<u>791,941</u>

(d) 可呈報分報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607,137	324,212
對銷已終止業務	—	(44)
綜合營業額	<u>607,137</u>	<u>324,168</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51,946	12,976
對銷已終止業務	—	1,6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綜合溢利	<u>51,946</u>	<u>14,598</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4,822	862,505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22,326)	(14,636)
綜合資產總額	<u>1,272,496</u>	<u>847,86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87,940	791,941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2,326)	(14,636)
綜合負債總額	<u>965,614</u>	<u>777,305</u>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11)	25,1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4	—
政府補貼	700	—
其他	(11)	—
	<u>25,841</u>	<u>—</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包成本	475,733	267,467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32,477	17,138
僱員福利開支	18,451	9,436
折舊及攤銷	13,004	700
運輸及差旅開支	2,835	851
諮詢及法律費用	2,211	1,17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2,000	1,100
租金開支	1,990	1,846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34	(4,061)
其他	9,610	7,237
	559,245	302,88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758	6,446
遞延所得稅	—	—
	12,758	6,446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704	21,044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16,176	5,261
優惠稅率之影響	(1,084)	—
毋須繳稅之議價收購收益	(6,28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950	1,155
其他	1	30
	12,758	6,446
稅項支出(附註)	12,758	6,446

未運用稅項虧損到期日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度	1,155	—
二零二一年度	3,950	1,155
	<u>5,015</u>	<u>1,155</u>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附註9(a)(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1,456	1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1,622)
	<u>51,456</u>	<u>12,97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24,678</u>	<u>606,74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持續經營業務	0.0824	0.0241
— 已終止業務	—	(0.00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盈利未受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1,456	1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622)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1,456	12,97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678	606,74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千股)	—	1,623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24,678	608,36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 持續經營業務	0.0824	0.0240
— 已終止業務	—	(0.0027)

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假設行使購股權後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照公平值（按照全年每股平均市價而定）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出。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204	37,081
應收票據	710	—
預付款項	25,465	12,681
其他應收款項	14,045	7,968
	114,424	57,7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業務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之未來應收款項追索權乃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b)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包括首尾兩天)	57,726	21,767
一年以上	16,478	15,314
	<u>74,204</u>	<u>37,081</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單日期起30天至6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呆賬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7,726	21,767
逾期但無減值	16,478	15,314
	<u>74,204</u>	<u>37,081</u>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18	1,477
人民幣	112,906	56,253
	<u>114,424</u>	<u>57,730</u>

9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07,440	6,074	4,943	602,000	6,020	4,90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 股份	—	—	—	5,440	54	43
配售新股(附註)	<u>121,000</u>	<u>1,210</u>	<u>1,059</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8,440</u>	<u>7,284</u>	<u>6,002</u>	<u>607,440</u>	<u>6,074</u>	<u>4,943</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1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為204,0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449,000元)，其中1,2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9,000元)及202,8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391,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5,440,000份購股權。5,4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3,916,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05,000元)之代價予以發行，其中3,862,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6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前就該等人民幣3,236,000元之已行使購股權於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亦被轉至股份溢價賬。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206	18,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35	189,672
應付稅項	6,196	9,464
	<u>210,737</u>	<u>217,49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連方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2,787	17,884
一年以上	1,419	479
	<u>104,206</u>	<u>18,363</u>

11 業務合併

於本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三個太陽能發電站及一家智慧能源平台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梁山聖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梁山聖翔」)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於收購日期，梁山聖翔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83,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一淨額。

梁山聖翔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兆瓦。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淮安精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精陽」)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85,000元。於收購日期，淮安精陽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14,290,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一淨額。

淮安精陽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5兆瓦。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能」)84.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58,000元。於收購日期，北京中能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為人民幣30,052,000元。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超出代價部分計入其他收益一淨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北京中能餘下15.4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42,000元。本集團將代價與淨資產的額外份額之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增加及非控股權益減少。

北京中能主要業務為通過中能和信隆化縣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隆化」)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20兆瓦。

- (d)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河北省發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發凱能源開發」)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20,000元。發凱能源開發主要業務為能源的開發利用，能效項目的開發及管理、電力交易等。

	梁山聖翔 人民幣千元	淮安精陽 人民幣千元	北京中能 人民幣千元	發凱 能源開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u>10</u>	<u>7,185</u>	<u>8,458</u>	<u>12,820</u>	<u>28,473</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 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98	7,950	10,627	372	27,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80	38,353	182,623	7,090	260,046
其他無形資產	—	—	—	9	9
存貨	—	—	974	912	1,886
應收款項	8,144	3,613	7,053	645	19,455
應付款項	(13,552)	(2,048)	(37,907)	(4,831)	(58,338)
借貸	(37,139)	(35,623)	(143,000)	—	(215,762)
遞延稅項負債	(310)	(1,830)	(7,517)	(199)	(9,856)
其他	<u>3,362</u>	<u>3,875</u>	<u>17,199</u>	<u>—</u>	<u>24,436</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83	14,290	30,052	3,998	49,423
非控股權益	—	—	(4,634)	—	(4,63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議價 收購(附註)	<u>(1,073)</u>	<u>(7,105)</u>	<u>(16,960)</u>	<u>—</u>	<u>(25,138)</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商譽	<u>—</u>	<u>—</u>	<u>—</u>	<u>8,822</u>	<u>8,822</u>
	<u>10</u>	<u>7,185</u>	<u>8,458</u>	<u>12,820</u>	<u>28,473</u>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扣 除購入現金					
—現金代價	(10)	(7,185)	(8,458)	(12,820)	(28,473)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銀行存款	<u>8,598</u>	<u>7,950</u>	<u>10,627</u>	<u>372</u>	<u>27,547</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8,588</u>	<u>765</u>	<u>2,169</u>	<u>(12,448)</u>	<u>(926)</u>

附註：引起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為所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在使用壽命內的淨現金流入現值實際上已超出已付的總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正式宣佈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後，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圍繞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運營商的目標，持續進行了業務的轉型和戰略升級。於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對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優化，並開展與外部專業機構的合作，完成了隆基泰和智慧能源綜合運營雲平台系統（「雲平台」）的搭建和優化、升級。同時，本集團進行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客戶戰略佈局，建立了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工業及商業示範點，並積極推廣能源消費客戶的數據子站建設，為本集團下一步業務的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1)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及(2)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土地一級開發業務」）。其中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年度實現收益人民幣607,1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4,16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1,4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76,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了87.3%及296.5%。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在國家大力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及國家大力推進能源消費領域改革的市場環境和大背景下，能源與互聯網結合並形成能源的智慧化運用，隱藏著巨大的市場潛力和商機。順應行業及市場發展，本集團正銳意打造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綜合運營雲平台，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實現從能源數據採集 — 用能過程監控 — 能源消耗分析 — 能耗管理等全過程的自動化和數據化；同時，雲平台通過集成能源消費者，分析能源大數據，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能源監測、電力交易、智能運維、節能改造及分布式能源等，為能源消費者提供最後一公里的智能服務，成為國內最具規模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運營商之一。

為保障上述目標的實現，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智慧能源業務進行了積極探索和有益嘗試，在架構上，將智慧能源業務分為(1)後台信息技術支持及(2)前端業務拓展，以數據分析和洞察為核心，快速積累能源消費者，做到線上線下(「O2O」)業務模式互相結合。

在後台信息技術的支持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引進外部專業人才，加大研發力度，並與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進行合作，開發並升級了雲平台並建立了能源大數據中心。該雲平台大數據中心將成為支撐本集團智慧能源服務及憑藉數據、知識的輕資產業務模式發展的核心。目前，該雲平台大數據中心具備實時接入10萬家企業客戶能源數據的能力；同時，具備基於多應用模塊、多數據源的認知、洞察、預測能力，可為客戶提供更加科學、精準的預測結果，深度發掘客戶的能源需求。本公司仍在持續研發前沿性應用模塊，包括輸配電智能診斷服務、基於區塊鏈的能源應用服務等，為本公司簽約的能源消費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的能源管理服務。

在前端的業務拓展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建設了以光為工廠及白溝商城為代表的智慧能源工業和商業園區示範項目。同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河北省電力需求側管理指導中心所屬的河北省發凱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發凱能源開發」)及其下屬的河北省發凱科學用電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發凱科學用電公司」)和河北省發凱能源監測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發凱能源監測公司」)兩家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統稱「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原為間接隸屬於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專業從事能源管理、能源監測及節能量核查認證的機構，在能耗的管理、能源監測及節能量核查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並建立了專業化團隊。本集團收購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後，借助本集團在河北省原有的豐富資源及河北能源管理平台公司原有的經驗、能力，迅速推廣雲平台的數據子站建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簽約及享有的能源消費企業客戶數量達

916家，其中已有169家客戶的能源數據已經實時接入到雲平台系統。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河北省的售電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發凱能源開發獲得售電交易資格。

太陽能業務

在太陽能業務方面，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收購方式總計持有河北隆化(地面電站)、梁山聖翔(分佈式電站)、淮安精陽(分佈式電站)三個已全部併網發電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計約30兆瓦的裝機容量。

在太陽能電站的運營模式上，主要通過自主開發、聯合開發的模式，進行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建設及提供相關諮詢管理服務。太陽能電站建成後，將主要採取出售的模式。在太陽能業務的戰略佈局方面，針對國家對地面電站補貼不斷降低的趨勢，及分佈式電站在就近消納、補貼穩定等方便的優勢，本集團業務重點由大型地面電站轉向分佈式電站，以更好地應對市場的變化。同時，實現與本集團智慧能源業務的聯動發展。

同時，結合市場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末開展了為家庭用戶開發的戶用光伏系統(「戶用光伏系統」)。戶用光伏系統所發電力，可滿足家庭用戶日常用電需求的同時，餘電還可以上網。本集團通過出售綜合了太陽能電池組件、逆變器、支架等系統的太陽能集成系統給代理商，再由代理商出售給最終家庭用戶。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出售約2兆瓦的戶用光伏系統。戶用光伏系統的開發和發展，將為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帶來新的增長機會和盈利點。

於本報告期間，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41,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111,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47,000元)。

一級開發業務

土地一級開發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土地一級開發及公共建設業務。於本報告期內，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2,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3,24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4,9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73,000元)。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未來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土地一級開發業務。

市場展望

當前，世界能源格局深刻調整，應對氣候變化進入新階段，新一輪能源革命蓬勃興起。中國於二零一六開始實施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圍繞「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在能源行業，將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並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引導及推動中國的能源消費革命及能源管理體系的深化改革。與此同時，京津冀協同發展作為中國的國家發展戰略之一，面對京津冀生態環境持續惡化、城鎮體系發展失衡等突出問題，削減區域污染物排放總量成為中國政府的當務之急。

在政策層面，二零一六年，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等國家部委陸續出台了《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推進「互聯網+」智慧能源發展的指導意見》等，繼續推動中國能源行業及電力體制的深化改革。根據以上政策，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人民幣每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二零一五年下降15%，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50億噸標準煤以內。在以光伏為代表的清潔能源生產領域，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的太陽能累計裝機將達到110吉瓦，其中，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5吉瓦，地面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45吉瓦，分布式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到60吉瓦以上，分佈式光伏將成為主角。

在配售電改革領域，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中發[2015]9號)和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配售電業務，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制定並發布了《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和《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此兩個辦法的發布，將從根本上有效推進電力改革進程，標誌著中國的售電市場向全社會開啟後進入實質性發展階段，中國的售電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萬億元。

在節能減排領域，據國家能源局發佈二零一五年全社會用電量數據，全國重工業企業年用電總量約為3萬億千瓦時(「千瓦時」)，如將重工業企業納入監測範圍，應用智慧能源的功能開發，僅通過管理節電、技改節電和負荷控制等措施，就可實現10%以上的節電率，每年

可以至少節約用電約3千億千瓦時電，相當於節約1億噸以上標煤、減排二氧化碳約2.7億噸、減排二氧化硫約800萬噸、減排氮氧化物約7,200萬噸、減排粉塵約400萬噸。因此，開展智慧能源應用對深化節能減排工作的開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大氣環境質量，降低企業能耗成本，形成新的產業經濟增長點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的策略

展望二零一七，面對能源、互聯網等產業變遷所催生的諸多市場機會，本集團將在發電側與用電側兩側發力，致力於打造中國領先的智慧能源雲平台運營商。在發電側，將積極向分布式光伏電站轉型，重點在京津冀、山東、江蘇等地，面向物流商貿、製造加工等擁有大面積屋頂的行業進行分布式光伏電站投資、開發、建設等。在用電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京津冀區域，對河北省的重點企業大力推進數據子站的推廣、建設，不斷擴大並積累能源消費客戶數量，並對大數據進行收集、分析，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同時，根據中國及河北省地方售電政策的動向，循序漸進推進售電業務，積極參加河北省的電力交易。在智能運維方面，本集團將構建智能運維業務運營與技術標準體系，搭建運維作業專業隊伍，並計劃在河北省內建立智能運維示範園區，初步形成智能運維業務的規模。通過上述O2O業務的組合，為客戶提供包含售電、智能運維、能源監測、分布式能源供應等的服務組合。我們的目標是形成本集團智慧能源的競爭優勢，並為國家、地方經濟社會的發展及環境保護貢獻一份力量。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07,13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4,168,000元)及人民幣79,8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774,000元)。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之收益為人民幣41,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來自土地一級

開發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2,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3,247,000元)，來自其他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3,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965,000元)。收益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1)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收益及之溢利增長；及(2)來自一級開發業務保定東湖項目的貢獻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8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48,000元)，二零一六年較上年增長200.6%，主要增長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9,0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43,000元)，二零一六年較上年增長204.6%，主要增長由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9,0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9,000元)，較上年增長3,677.8%，增加主要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購入太陽能發電站之借款費用。

所得稅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7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46,000元)，較上年增長97.9%，增加的主要原因為保定東湖項目計提所得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05,33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533,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用於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29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15,000)。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保定東湖項目工程支出導致受限制現金減少。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5,12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483,000元)及3.3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流動資產總額的主要增加為工程應收款增加，流動比率增長原因為二零一六年歸還短期借款淨減少人民幣184,625,000元所致。

外部借貸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704,23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00,000元)。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04,239	5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05,037) (296)	(158,518) (251,015)
債務淨額	498,906	110,467
權益總額	306,882	70,564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805,788	181,031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61.92%	6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1.92%，與二零一五年之61.02%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債務主要為長期債務，佔94.9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其中：太陽能電站借款人民幣208,6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東湖項目借款人民幣495,639,000元將由保定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年度支付之工程結算款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外部借款，於本報告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7.50%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年利率10.8%至14.46%)。其中：東湖項目借款利息由政府承擔，並無面臨借款利率風險；而太陽能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基準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匯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二零一六年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4,33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對主要客戶之依賴

本報告期間，保定東湖項目收入約人民幣522,2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3,247,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86.0%(二零一五年：90.5%)，而保定東湖項目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保定人民政府，因此，本集團最主要客戶為保定人民政府。保定東湖項目的工程結算款來自於保定政府撥付的財政資金，由於該等財政資金有政府的信用保障，因此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風險。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收到政府支付的工程結算款約人民幣304,61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於本報告期間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1,62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預計該業務收入比重將逐步提高並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祥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河北鼎瑞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淮安精陽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精陽**」)100%股權，收購對價以(其中包括)淮安精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7,185,000元。淮安精陽已開發裝機容量為5兆瓦的分布式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併網發電。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定旭光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與杜義忠先生及宋巧鳳女士(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了北京中能和信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能**」)84.58%股權，收購對價以(其中包括)北京中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綜合考慮該項目未來的收益情況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8,458,000元。北京中能通過中能和信隆化縣太陽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隆化**」)開發經批准裝機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併網發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告。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24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95名僱員)，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智慧能源業務拓展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受益。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太陽能電站及土地一級開發業務發展過程中，主要遵守以下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監管及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本集團一向重視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也意識到維持與利益相關方的互利關係之重要。利益相關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當地社區，其支持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其需求，並不斷以有益於本公司、行業及社區可持續增長之方式與利益相關方互動。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本集團在中國的智慧能源及太陽能業務的開發和運營，主要受當地的可再生能源和電力供應、銷售相關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頒布的各项政策和行業指導規管。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並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故發生。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本報告期間曾擔任其職務之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對載於初步公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有關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作比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的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少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魏強先生、李海潮先生及甄曉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